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县经济试验区公司接待中心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976,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4、议案名称：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5、议案名称：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966,324	99.99	0	0	10,200	0.01

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966,324	99.99	0	0	10,2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966,324	99.99	0	0	10,200	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9,050	99.83	0	0	200	0.17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09,050	91.44	0	0	10,200	8.56
8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109,050	91.44	0	0	10,200	8.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 9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敏、曾锐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